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99)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1.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2.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
  - (a) 一位或一組於遞呈要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提名候選董事。有關要求書須符合第 3 及第 4 段之規定，並遞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1(1)條預期無論以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取代輪值告退之董事均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視為普通事項，而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選舉董事，則任何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就此發出之書面通告須符合第 3 及第 4 段之規定；

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以及在股東大會上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獲董事建議推選者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獲選為董事，除非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一份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位股東（獲提名者除外）簽署的通告（「通告」），表明其就選舉董事而提名有關人士之意向，以及一份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願意獲推選。為便利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獲提名董事之披露規定，寄發有關通告之最短通知期最少須為十四（14）個營業日，而（倘於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提交通告）提交該通告之期間應由寄發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個營業日結束。

在第2(a)段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該股東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出當日後（2）個月內舉行。

3. 根據第 2 段由作出提名之股東發出之書面要求或通告，須符合下文第 3 及第 4 段：
  - (a) 表明該股東大會之目的；
  - (b) 由作出提名之股東簽署；
  - (c) 列明作出提名之股東之全名及地址（須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以及作出提名之股東所知悉支持該名獲提名董事之任何其他實益股東之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
  - (d) 列明作出提名之股東於作出有關書面要求當日所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作出提名之股東所知悉支持該名獲提名董事之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作出有關書面要求當日所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e) 隨附第 4 段所指定之資料。
  
4. 為讓股東就董事建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第 2 段所述之書面要求或通告須隨附下列候選董事之個人簡歷資料，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獲推選：
  - 4.1 年齡及全名；
  - 4.2 候選董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之職位（如有）；
  - 4.3 候選董事之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所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4.4 股東須知悉與候選董事能力或誠信有關之目前受僱情況及有關其他資料（其可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4.5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作出恰當之否定聲明；
  - 4.6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作出恰當之否定聲明；
  - 4.7 聯絡資料；及

- 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之所有資料，或倘無資料須根據任何有關規定作出披露，則須就此作出恰當之否定聲明。
5.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被提名董事之資料，根據第 2(b)段作出提名之股東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有關通告，以使（倘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被提名董事資料之補充通函或通告，而毋須將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押後。

由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採納。

\* 僅供識別